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 专项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毫不松懈深化反腐败斗争，根据自治区纪委印发《关于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纪办通〔2021〕28号）精神，经学院党委批准，决定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各级领导以及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履行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斗争主体责任不力问题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为其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以及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违规违法承揽工程项目或充当“掮客”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取利益等

突出问题。

聚焦以下六个方面内容开展整治：

（一）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履行环节。不认真履行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专责以及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对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不重视，组织推进、以案促改、系统治理等工作敷衍应付，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建设领域出现重大腐败问题。

（二）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环节。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内部监督制度，在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上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擅自决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违反规定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安排工程建设其他事项；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经审批、核准、备案，或未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评审，违规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等行为。

（三）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环节。委托招标阶段违规干预、操纵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故意制定有排他性的招标条件；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无任何资金来源保证的情况下进行政府采购；招标阶段规避招标、指定施工单位、虚假招标、明招暗定，违规制定有倾向性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评标阶段通过泄露标底、抬高标底和招标控制价等影响招标公平公正违规评标，授意评标人为“意向”投标单位打高分等不正当手段使特定投标人中标；定

标阶段无正当理由不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以打招呼、暗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给“意向”中标人，在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时设置障碍，排斥中标人等行为。

（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环节。领导干部要求有关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甚至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暗示和指定由“意向”监理单位进行代理行为；设计变更不规范，或擅自安排其他建设工程，导致增加工程建设造价以及造价严重超概算。

（五）资金管理环节。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工程预算、施工进度需要，提早或者延迟支付项目进度款，无合法合规支付依据拨付资金，资金支付不对公，拨入私人账户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或者存在挤占、侵吞、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

（六）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环节。领导干部干预或影响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致使项目未验收而投入使用，违规验收未达设计要求、未竣工、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等违反工程项目验收的行为，或者已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但迟迟不进行竣工决算的行为。在工程结算环节，存在领导干部干预或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评审、审计，干扰审核、评审、审计时间，减少审减工程量等违规行为。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基层党组织、部门要切实提高

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抓好谋划部署推进。

（二）拓宽线索渠道。纪检监察室部门进一步畅通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信访举报渠道，利用上级交办、下级报送、纪律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等多个来源渠道，广泛收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单独管理表格台账，严格实行销号管理。

（三）坚持查建并举。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建设工程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后勤管理处、危旧房改造办公室、校区建设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对照整治重点，梳理相关工作流程，找出廉政风险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四）做好情况报送。后勤管理处、危旧房改造办公室、校区建设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从2021年5月19日起，每月19日前将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下一步整改计划以及建立制度机制情况及时报送纪检监察室，联系人：钟喜梅 13978885716。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